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758號

原　　告　烱立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烱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文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3萬0,24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原告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，合併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前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㈠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7132、7133號裁定(下稱系爭本票裁定)主文所示准予強制執行之本票債權新臺幣(下同)950萬元、1,530萬元之本息請求權不存在。㈡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財產為強制執行。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480

萬元(計算式：950萬元＋1,530萬元＝2,480萬元)。又訴之聲明第二項即原告本於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分別為950萬元、1,530萬元，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73343、173344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原告既欲排除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債權金額為950萬元、1,530萬元，是此部分訴訟價額亦為2,480萬元(計算式：950萬元＋1,530萬元＝2,480萬元)。從而，原告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無非係為排除前揭執行名義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4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萬0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石慶

法　官　蔡孟君

法　官　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